

【114.06.18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

研究生研究成果競賽暨院長獎選拔規定

本所 91.1.16 所務會談通過訂定
96.1.12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
本所 97.9.26 所務會談通過修定
本所 98.3.11 所務會談通過修定
本所 98.4.29 所務會議通過修定
98.5.1 公告於本所公布欄
本所 109.7.3 所務會議通過修定
本所 114.5.28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
114.6.18 發布修正第一條

為鼓勵本所研究生追求學術卓越並嫻熟同儕評比的學術專業規範，本所特實施論文競賽並獎勵發表學術論文，辦法如下：

第一條 碩士一般生研究成果競賽規定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間舉行碩士一般生研究成果競賽。
- 二、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碩士一般生應繳交研究成果壁報 (Posters)，由本所研究生評選前八名進入決選。
- 三、進入決選學生應口頭簡報研究成果，由本所研究生評選出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，分別給予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。

第二條 研究生院長獎選拔規定

- 一、由進入碩士一般生壁報決選的前八名，或經指導老師推薦，依其繳交之學位論文（稿）或研究成果，評選獲獎學生，薦送為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人選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生、博士生得報名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選拔，依其研究成果評選獲獎學生，薦送為工學院研究生院長獎推薦人選。
- 三、評選事宜由本所學術委員會統籌辦理。薦送人數需符合工學院院長設置要點之規定。